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甄選申請簡章

一、宗旨及申請原則

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觀，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以一學期為原則。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準備申請資料與語言考試	即日起	如要申請校內獎學金者，須檢附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以上證明
申請資料繳交	2020.4.1~2020.4.20	請至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ESA/outgoing/stuLogin.aspx
公告校內審查錄取名單	2020.6.30後	
錄取確認或放棄	2020.7.31前	
交換出國期間	2021.2-2021.8	依各簽約學校學期制為準

三、申請條件

1. 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含進修部)。
2.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領有臺灣獎學金者不得申請，領有其他獎學金者請先行詢問是否可於出國期間或返國後繼續領取)，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四、報名方式

1. 申請資料繳交期限至2020年4月20日(一)，申請網址如下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ESA/outgoing/stuLogin.aspx>
2. 申請資料包含：
 - (1)個人資料(申請系統會自動帶出個人資料，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 (2)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之名次證明」(中文版)
 - (3)至簽約學校之讀書或研究計畫(須含修課計畫書及課程名稱、至少500字、格式不拘、A4單面兩頁為限、中文版)
 - (4)語言能力證明(TOEFL/IELTS/日語檢定等)(申請大陸地區可免繳，但欲申請獎學金者，則必須檢附語言成績)
 - (5)中文推薦函2封(2封推薦函請邀請不同人推薦，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至少需1封推薦函由系上專任教師推薦，博士班學生至少需1封推薦函由指導教授推薦)
 - (6)自傳(含學經歷、A4單面兩頁為限、中文版)
 - (7)身分證正反面
 - (8)保證人同意函(請從申請系統下載後使用)
 - (9)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社團表現、獲獎等)
3. 繳交資料說明：
 - (1)成績單：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請繳交高中、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若因休學無當年度在校成績者，可遞交休學前成績。

(2)語言能力證明：校內審查成績評分方式，請參考下列語言成績評分標準轉換表。已參加語言考試但尚未收到成績者，可於申請交換學生時先行列印網路成績，以暫代正本繳交。

* 語言成績評分標準轉換表(詳細語言檢定請參閱P.11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IELTS	PBT	CBT	iBT	JLPT
C1	6.5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N1
B2	5.5	527 以上	197 以上	79 以上	N2
B1	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N3
A2	3.0	390 以上	90 以上		N4
A1					N5

五、審查方式

1. 校內審查程序: 由校內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甄選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需要，必要時安排與學生面談。
3. 簽約學校仍會再次審查，若被簽約學校拒絕入學者，其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隨即取消，本處不負責重新分發。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者不得任意更換學校。
2. 本梯次申請之交換學生最遲須於2021年3月31日前出國，若無法於2021年3月31日前出國者則取消交換資格。
3. 通過校內甄選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至簽約校之交換學生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需再經過簽約學校審核。如未獲得該校錄取，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4.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得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
5. 已獲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獎助金之外國學生或領有其他獎學金之本校學生，請先行詢問是否可於出國期間或返國後繼續領取。

七、交換學生義務

1. 交換學生於簽約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3. 所有參加本校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須於出國前完成出國程序單，抵達簽約學校後14日內須回傳抵達通知單，並於每個月1日填寫研修報告單，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於交換學校研修之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於在本校網站公開。
4. 交換學生返國後，應履行義務並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於本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座談會時，配合提供諮詢及必要資訊。

八、本校交換學生連結

<http://oia.nutn.edu.tw/news/detail/sn/11>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ESA/outgoing/stuLogin.aspx>

109 學年第 2 學年度簽約學校相關資訊

請同學注意：赴日本金澤星陵大學修習日本語密集課程及韓國又松大學者，需同時在本校及簽約學校繳交相關學費。

編號	學校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依實際狀況調整)	甄選名額
歐洲			
1	法國巴黎高等電子學院 Institut supérieur d'électronique de Paris	1. TOEFL CBT 213 或 550 or iBT 79 以上 2.須繳納住宿費	1 名
2	西班牙哈恩大學 University of Jean	1.語言檢定 B2 以上 2.須校外住宿及繳納住宿費	1 名
3	西班牙武康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San Antonio	須校外住宿及繳納住宿費	2 名
4	荷蘭異爾瑞思應用科技大學 Aer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限秋季班入學 2.英文能力證明：托福 iBT79 或雅思 6 級以上，須視訊面試 3.在 Dronten 校區上課 4.出國交換時必須是相關領域且三年級以上學生 5.必須修習過工商管理相關課程 6.須繳納住宿費	1 名
亞洲			
1	日本金澤星陵大學 Kanazawa Seiryō University	可修學分學程： 1.限交換至經濟學部 2.日語檢定 N2 以上 3.如校內宿舍不足，則須校外租屋(住宿費每個月約 30,000 日幣)及繳納住宿費	2 名
		可修學分學程： 1.限交換至人文科學學部 2.雅思 5.5 以上或同等 3.如校內宿舍不足，則須校外租屋(住宿費每個月約 30,000 日幣)及繳納住宿費	
		僅修習日本語密集課程 1.日語檢定 N5 以上或同等 2.需繳費：半年約日幣 280,000 元 3.如校內宿舍不足，則須校外租屋(住宿費每個月約 30,000 日幣)及繳納住宿費	無限制

編號	學校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依實際狀況調整)	甄選名額
2	韓國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1.到商學院交換的至少已修習一年的BBA或半年的MBA課程 2.到其他學院交換的須具備韓國語等級考試(TOPIK)三級以上的成績 3.除本校學費外須另繳又松大學費用每學期約 2,519 美元 4.須繳納住宿費	1 名
3	韓國加圖立大學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1.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2.須繳納住宿費 3.修習韓語學習班需另繳費用	3 名
4	韓國京畿大學 Kyonggi University	1.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2.須繳納住宿費 3.修習韓語學習班需另繳費用 10 週約 600,000 韓幣	1 名
5	大陸華南理工大學	須繳納住宿費	2 名
6	大陸華南師範大學	須繳納住宿費	2 名
7	大陸華北電力大學	須繳納住宿費	2 名
8	大陸首都師範大學	1.須繳納住宿費 2.限交換 1 學期	2 名
9	大陸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須繳納住宿費	2 名
10	大陸南京師範大學	1.限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及行政管理學系學生申請 2.須繳納住宿費 3.出國時間為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2 名

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甄選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獎學金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
 - (三)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
- 三、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四、語言能力規定：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以上(如附件一)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甄選程序：由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會議由國際長召開並由副校長主持。
- 六、本獎學金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之學雜費、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如附件二)、機票等項目。
- 七、獲補助學生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八、曾獲此獎學金通過補助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本校出國交換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回國或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 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全球英檢		A1	A2	B1	B2	C1
托福 TOFEL	紙筆型態 PBT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電腦型態 CBT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57 以上	79 以上	83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04~360	-
雅思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Level 5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阿拉伯語 APT (Arabic Proficiency Test)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俄語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初級	基礎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日語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5	N4	N3	N2	N1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韓語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舊制	初級(一級)	初級(二級)	中級(三級)	中級(四級)	高級(五級)
	新制	TOPIK I 一級	TOPIK I 二級	TOPIK II 三級	TOPIK II 四級	TOPIK II 五級
土耳其語 ADP (Avrupa Dil Portfolyosu)		A1	A2	B1	B2	C1
法語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499	500~599
	DELF(Diplôme d'É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 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 A1 DELF Pro A1	DELF A2 DELF Pro A2	DELF B1 DELF Pro B1	DELF B2 DELF Pro B2	DALF C1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A1	A2	B1	B2	C1
	ZD(Zertifikat Deutsch)	A1	A2	B1	B2	C1
西班牙語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A1	A2	B1	B2	C1
華語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入門級	基礎級	進階級	高階級	流利級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附件二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1.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p> <p>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p> <p>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4.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2，第16、17頁)辦理。</p>			